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彰小字第145號

反訴原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

訴訟代理人 李名祐

反訴被告 中央檢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國豐

訴訟代理人 劉鎮維

上列當事人間反訴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反訴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586元，餘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經查：兩造關於本訴部分已因成立和解而終結，無裁判必要；又反訴部分為適用小額程序事件，判決書僅記載兩造重要爭點及本院判斷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反訴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間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反訴原告為反訴被告安裝系統保全設備並提供服務，於106年間期滿續約，期間自106年12月15日起至110年3月14日止，仍使用於103年間安裝之前開設備，未再施工。然反訴被告竟於108年4月30日片面提前終止而違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7條後段、第24條第2款約定，應賠償反訴原告安裝施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578元、違約拆機費3,000元及器材損失費

15,000元，合計25,578元。為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5,578元，及自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翌日即109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反訴被告辯稱，反訴原告係於103年間訂約之初安裝系統保全設備，兩造於106年間續約時設備仍在，反訴被告僅需給付器材損失費，無義務賠償安裝施工費及違約拆機費，請求駁回反訴。

三、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「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」。經查：依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，反訴原告係於103年間，即最初訂立系爭契約時，為反訴被告安裝系統保全設備，至於106年間期滿續約後，仍使用於103年間安裝之前開設備，未再施工。換言之，兩造於106年間續約時，反訴原告並未再度支出安裝設備之消耗材料及人工費用，反訴被告嗣後雖有提前解約情事，反訴原告並無上述材料及費用之損害可言，其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，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安裝施工費及違約拆機費，難認有據。至器材損失費部分，反訴被告既係提前解約，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款約定，請求賠償15,000元，並為反訴被告不爭執，自應如數給付反訴原告。

四、從而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5,000元，及自109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彭品嘉